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购房补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教职工住房工作，妥善解决未享受福利性住房政策职工的实际困难，根据国家住房改革的相关规定和住房分配货币化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享受补助人员范围：

1. 本人及配偶未享受房改购房、集资建房、购房专项补助等福利性住房政策的固定编制教职工。

2. 引进人才住房及补助，按照人才聘用合同约定执行。凡入选国家部委人才计划的人员（如：“青年千人计划”等），按照国家专项补贴标准给予补助。国家部委未匹配专项补贴的，学校参照给予补助，补助方式和额度另行商定。

第三条 购房补助标准如下：

正高、四级职员：30 万元 副高、五级职员：25 万元

中级及以下、六级职员及以下：20 万元

第四条 购房补助按照 10 年分期分月发放；补助起始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所有人员信息采集均以当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

第五条 为解决青年教师首期付款的困难，由本人申请经学校审核批准，首次可预发放总额的 50%，但须承诺将房屋产权证书交学校保管至相应期限。退休人员可以一次性发放全额补助。

第六条 购房补助的发放方式：

1. 申请人员应如实填写《购房补助申请表》，申请 50% 补助额的须提供相关购房凭证文书。

2. 购房补助按月发放到相关人员工资中，因故停发工资则补助暂停，恢复工资则补助恢复，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是否予以追补。

3. 50%补助额的发放：发放额=补助标准/2-(已发放的按月补助标准/2×已发放月数)。获得50%补助额后，其按月补助额减半。

第七条 在享受学校购房补助期间，入选国家部委人才计划人员（如：“百人计划”、“青年千人计划”等），扣减已享受补助差额，按照相关人才住房政策办理。

第八条 夫妻双方均在学校工作且均未享受福利性住房政策的，按照高标准一方享受学校的购房补助。夫妻一方名下已享受福利性住房政策的，另一方不再享受学校购房补助。

第九条 本购房补助为一次性补助计划，发放标准为开始发放时教职工所对应补助标准，不跟随职称、职务等因素变化进行调整，亦不追溯历史进行补发。

第十条 享受购房补助的教职工在发放补助期间出现辞职、调离、不保留公职以及解除或终止合同等情况，在办理离校手续当月即停止发放购房补助。在办理离校手续时，须按照自实施该项补助后的实际工作年限将提前预领取的购房补助退回学校。

第十一条 合同期内在岗工作的人事代理人员、学校设岗使用的人才派遣人员，本人及配偶未享受房改购房、集资建房、购房专项补助等福利性住房政策的，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各类聘期制人员按照聘用合同相关约定享受租房补贴（租房补贴标准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凡享受购房补助人员不得同时享受租房补贴。

第十四条 本人或配偶享受过房改购房、集资建房、购房专项补助等福利性住房政策或购房补助的，离异后均不得再次申请享受相关政策或补助。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后勤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